

# 上海市区管城市道路养护质量评价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1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53020520 2020 年 01 月 22 日

电话： 13901669040 2020 年 01 月 22 日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崧岳

联系人： 吴晓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区管城市道路养护质量评价”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乙方对上海所有区管城市道路主干路和次干路（道路清单由甲方提供）进行路况巡查 2 次，80% 支路进行路况巡查一次，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记录及上传至市道运中心委托平台，乙方委托市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协助编制专项报告、季报告和年度总报告，该专业技术服务单位资质和业务水平须由甲方认可。所有报告需由甲方验收通过。

## 第二条 管理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数量

对区管城市道路每月巡查不少于双向 500kM, 全年达到双向 7000kM。

## 第四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对本服务管理应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 第五条 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服务项目费用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 合计: 231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费的 40%, 第二季度支付合同费的 30%,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费的 20%, 第四季度支付合同费的 10%。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对本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须提供道路清单及信息平台使用, 道路清单详见附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对在调查中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评价工作迟延由甲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对乙方的损失应给予补偿。但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道路养护质量评价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否则每延迟一日，支付本项目委托金额总量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如有附件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附件或书面修改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

转，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廉政合同，并在今后的建设实践中共同遵守。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提醒监督堆放及时纠正。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经提醒不改的，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6）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7）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8）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等娱乐活动。
-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 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5. 双方同意: 本合同由双方和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 不定时地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生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7.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8. 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